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QTC-R04002-2025

抗菌生态针织内衣产品认证规则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布

2025 年 7 月 15 日实施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抗菌生态针织内衣产品认证规则

(版本/修订号: A/2)

修 订 页

修订次数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修订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25.12.18	1. 完善了条款 7.1, 明确了抽样方法和抽样基数; 2. 修改完善条款 7.5, 明确检测资质必须取得 CMA 资质; 3. 更新条款“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同时增加体系文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QTC-PD/C0404-2022 作为本规则的附录; 4. 其他编辑性修改。	吴丽敏、袁田、赵玲、刘静	商大伟	张凤艳
2	2026.6.8	1. 删掉了“2. 术语与定义”; 2. 将原章节“3 认证依据标准”和“4 认证模式”合并成为“2 认证依据与认证模式”独立章节; 3. 将原章节“5 认证申请”修改为“3 认证申请与申请评审”, 新增了“3.1 认证单元划分”, 明确了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修订了申请资料的要求, 新增了申请评审的具体要求; 4. 将原章节“6 初始检查”修改为“4 初始工厂检查”, 修订了工厂检查内容的具体要求, 并增加了“附件 2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的要求”, 明确工厂检查时例行、确认以及监督抽样的具体检测要求; 5. 将原章节“7 产品抽样检验”修改为“5 产品抽样检验”, 对本章内容进行调整, “5.1 抽样方法”中明确了抽样原则以及检测机构 CMA 资质及检测项目必须在资质能力附表中的要求; “5.2 产品检验检测”中完善、新增了检验检测的项目、技术要求、检测方法和判定等具体要求, 明确了检测不合格时, 允许整改的具体时限, 并同时新增了“5.3 关键原材料要求”。 6. 将原章节“8 认证结果评价批准”修改为“6 复核与认证决定”, 细分为复	吴丽敏、袁田、赵玲、刘静	商大伟	张凤艳

		合、认证决定、认证时限和认证终止四部分内容，并明确具体要求； 7. 将原章节“9 获证后的监督”修改为“7 获证后的监督”，修订了其中部分内容； 8. 删除原章节“10 扩大或缩小申请”，相关内容调整到“8 认证证书”章节； 9. 将原章节“11 认证证书”修改为“8 认证证书”，其中“8.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新增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QTC-PD/C0404-202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要求，证书暂注撤恢按 QTC-PD/C0710-2022《认证终止、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执行； 10. 新增“9 复审”独立章节，明确相关要求； 11. 将原章节“12 认证标志的使用”修改为“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2. 将原章节“13 收费”修改为“11 收费”，内容修订为：认证费用按 QTC 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由申请企业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13. 新增“附件 1 抗菌生态针织内衣产品描述”、“附件 2 抗菌生态针织内衣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同时将“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和“认证终止、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作为认证规则的三个附录文件； 14. 将附录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修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并对其中部分内容做了编辑性修改。			
--	--	--	--	--	--

前 言

本规则由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发布，版权归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以针织面料为主加工制成的抗菌生态针织内衣的产品认证。

2 认证依据与认证模式

2.1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为 QTC-PV04002-2025《抗菌生态针织内衣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2.2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 + 产品抽样检验 + 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申请（委托）；
- (2) 申请评审
- (3) 初始工厂检查；
- (4) 产品抽样检验；
- (4) 复核；
- (5) 认证决定；
- (6) 获证后的监督；
- (7) 复审（再认证）。

3 认证申请与申请评审

3.1 认证单元划分

根据相同生产场地、相同产品类别、相同加工工艺的基本原则划分申请单元，同一个申请单元可以包含若干产品型号，但应明确同一单元内的产品的具体型号。同一生产场所内按照相同的生产要求实施管理的相同类别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不同制造商、不同生产厂（场所）的产品均视为不同申请单元。主要认证单元如下：

表 1 认证单元划分表

序号	认证单元
1	涂料印染类
2	非涂料印染类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QTC 提供表格文件）

- (1) 正式申请书(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2)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3) 产品描述（见附件 1）；
- (4) 生产企业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及认证承诺书；
- (5) 按照认证单元提供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见附件 3）；
- (6) 申请认证产品执行标准清单（见附件 4）。

3.2.2 证明资料

- (1)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2) 生产许可证、CCC 证书（如有）；
- (3)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4)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5)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6)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明示标准要求且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一年以内的检验检测报告）；
- (7) 品牌使用声明（如有）；
- (8) 其他需要的文件。

3.3 申请评审

3.3.1 申请受理

QT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QT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受理时，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3.3.2 申请评审

3.3.2.1 评审目的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的技术评审，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程度，以及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本实施规则的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现场检查，并进一步识别出后续工厂检查的思路和重点。

3.3.2.2 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包括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证实性资料，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复核；

包括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 (2) 文件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有效性审查；

文件内容应适宜支撑对申请企业及产品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审查。

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

- (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3.3.2.3 评审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技术评审。

3.3.2.4 评审结论

资料技术评审结论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1) 符合要求，可进行现场检查。
- (2) 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可在现场检查时提交整改证据。
- (3) 不符合要求，无法进行现场检查。

4 初始工厂检查

4.1 检查计划与检查组组成

QTC 应为其现场检查制定计划，该计划应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生产工厂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复杂程度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4.2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质量体系审核（或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的技术要求为核心，以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验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关键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的一致性，现场验证工厂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4.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按附录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和附件 2《抗菌生态针织内衣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进行。

4.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QTC 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认证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 （1）认证产品与申请文件或证书的一致性；
- （2）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及相关标识与申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 （3）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与备案产品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初始工厂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4.3 检查人数

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单元数、工厂规模及检查类型来确定，详见表 1。

表 1 工厂检查人·日数

工厂规模 单元	1 个单元		2 个单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100 人以上
初次	2	3	4	5
监督	2	3	2	3
再认证	2	3	4	5

视产品复杂程度，必要时可协商适当增加人·日。

4.4 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QT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QT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现场检查结论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1）现场检查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均通过，且现场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 （2）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或产品一致性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现场检查通过。

- （3）现场检查不通过。

产品一致性检查或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判定现场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5 产品抽样检验

产品抽样检验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5.1 抽样方法

按照申请单元进行抽样，初次抽样检验应抽取全部认证单元产品，监督抽样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

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成品仓库等）随机抽取并封样，抽样基数为一批（注：以生产厂一次提交用户的同类产品为一批，或者以同一批原材料、相同工艺加工的产品为一批），抽样数量应符合检测及复测要求。

抽样数量：成衣 2 件/条/套（其中备样 1 件/条/套）；文胸内裤类 4 件/条/套（其中备样 1 件/条/套）。

所抽样品经抽样人员和企业代表双方共同确认签封后送往经 QTC 指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试验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以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认证单元样品选择遵循如下原则：

- （1）选取纺织品的测试部分（如：主体面料，里料）；
- （2）样品的成分含量（如：单一纤维或混纺纤维，天然纤维或人造纤维）；
- （3）样品的不同工艺（如：染色部分，印花部分）。

5.2 产品检验检测

5.2.1 检验项目、要求、检验方法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满足其明示的执行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此次认证抽样检验项目、具体要求及检验方法见 QTC-PV04002-2025《抗菌生态针织内衣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具体要求见表 2。

表 2 抗菌生态针织内衣产品抽样检验要求

检验项目		限量值	检验依据
抑菌率/ % （水洗 100 次后） ≥	金黄色葡萄球菌	90	GB/T 20944.3
	大肠杆菌	80	
	白色念珠菌	70	
甲醛含量/（mg/kg） <		20.0	GB/T 2912.1
pH 值		4.0 ~ 7.5	GB/T 7573
可萃取重金属/（mg/kg） <	锑	30.0	GB/T 17593 （所有部分）
	砷	0.2	
	铅	0.2	
	镉	0.1	
	铬	1.0	
	六价铬	0.5	
	钴	1.0	
	铜	25.0	
	镍	1.0	
	汞	0.02	
残余表面活性剂、润湿剂/（mg/kg） <	壬基酚、辛基酚、庚基酚、戊基酚（总量）	10.0	GB/T 23322
	壬基酚、辛基酚、庚基酚、戊基酚、辛基酚聚氧乙烯	100.0	

	醚、壬基酚聚氧乙 烯醚(总量)		
有害染料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 染料	禁用 ($\leq 20\text{mg/kg}$)	GB/T 17592 GB/T 23344
	致癌染料	禁用 ($\leq 50\text{mg/kg}$)	GB/T 20382
	致敏染料	禁用 ($\leq 50\text{mg/kg}$)	GB/T 20383
	其他禁用染料	禁用 ($\leq 50\text{mg/kg}$)	GB/T 23345
双酚 A/ (%)		<	0.1
重金属 ^a / (mg/kg) $\leq$		铅	90
		镉	100
a 仅适用于涂料印染类			SN/T 4424
			GB/T 30157

5.2.2 判定

按 QTC-PV04002-2025《抗菌生态针织内衣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判定。

任何一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任一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自抽样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再次检验仍不合格的，终止认证。

5.2.3 试验报告

由 QT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5.2.4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且确认无误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5.3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见《抗菌生态针织内衣产品描述》（附件 1）。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进行工厂检查确认。经 QT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6.1 复核

QT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QT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QT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时间和频次

原则上，企业获证 6 个月后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监督检查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厂、制造商责任的；
- （2）QT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7.2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的人日数见 4.3 表 1。

7.3 监督检查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厂（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 （1）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2）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产品监督检验；
- （4）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
- （5）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7.3.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应当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附录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中涉及的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的相关条款，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7.3.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当至少覆盖所有产品类别，当生产企业有多张有效证书时，生产现场抽取的样品不得连续抽取同一证书覆盖型号。当生产企业仅有一张有效证书且多个型号时，生产现场抽取样品不得连续抽取同一型号，其余按本规则 4.2.2 的规定执行。

7.3.4 产品监督检验

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

采取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时，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当予以配合。生产现场无法抽到样品的，QTC 应当要求生产企业提供销售记录并进行延伸抽样，如仍无法抽到样品的，应当对认证证书予以暂停。监督检验试验项目详见附件 2《抗菌生态针织内衣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监督检验的其他要求按本规则第 5 章的规定实施。

7.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QT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QT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监督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 监督检查通过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和产品监督检验均通过，且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2) 验证纠正措施合格后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通过，工厂保证能力、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可允许限期整改，报检查组书面资料验证或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的，监督检查通过。

(3) 监督检查不通过

产品监督检验未通过、或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发现存在系统性的严重缺陷等问题，应当判定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终止检查。

7.5 监督结果的复核与决定

QT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等信息进行复核与决定，通过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6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内容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认证单元名称，及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8.2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8.3 认证证书的变更

8.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QTC 提出申请。

8.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QT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特殊情况下应予以规定)。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新证书，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4 获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8.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QT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8.4.2 样品要求

证书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验。

8.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QT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8.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附录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未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QT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QT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附录 3《认证终止、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规定执行。

9. 复审

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

复审的产品检验项目按照 7.3.4 的要求执行。（（注：7.3.4 为监督检查，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也可做型式试验））。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图 1 标识样式

10.2 认证标志的使用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产品认证标志，获证企业在使用标识时，应符合附录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对标志的管理要求。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QTC 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由申请企业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附件 1

抗菌生态针织内衣产品描述

注：文件格式可根据需要制定。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申请单元名称：

一、申请认证产品信息

1、申请认证单元覆盖产品型号、规格说明：

注：罗列单元覆盖规格型号，并说明差异。

2、申请认证产品参数

（表格）

注：根据需表述的特性参数编制表格，表格内容能充分必要地说明产品特性、产品设计参数。

3、申请认证产品图纸、照片、铭牌

注：根据认证受理需要，规定合适的直观反映产品外观、结构的方式。

二、关键原材料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注：如果上述关键原材料属多个制造商/供应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三、其他材料

产品说明书（附后）

试验报告（附后）

其他产品说明的必要资料

四、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信息、关键原材料等与申请认证的产品保持一致。通过认证后，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应向 QTC 提出变更申请，经 QTC 批准后才会对获证产品实施变更，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只在获证产品中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抗菌生态针织内衣产品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检验类型		
			例行检验	确认检验	监督抽样 试验
非涂料印 染类针织 内衣	GB/T 8878-2023 《针织内衣》	外观质量	√		
	QTC-PV04002-2025 《抗菌生态针织内 衣产品认证技术规 范》	抑菌率、甲醛含量、pH 值、 可萃取重金属、残余表面活性 剂、润湿剂、有害染料、双酚 A			√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 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8878-2023 《针织内衣》	成分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 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 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 擦色牢度、起球、水洗尺寸变 化率、顶破强力、使用说明		√	
涂料印染 类针织内 衣	GB/T 8878-2023 《针织内衣》	外观质量	√		
	QTC-PV04002-2025 《抗菌生态针织内 衣产品认证技术规 范》	抑菌率、甲醛含量、pH 值、 可萃取重金属、残余表面活性 剂、润湿剂、有害染料、双酚 A、重金属（总铅和总镉）			√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 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8878-2023 《针织内衣》	成分含量、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 染料、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 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 擦色牢度、起球、水洗尺寸变 化率、顶破强力、使用说明		√	

注：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 100% 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当产品的设计、工艺、材料等发生变化时应进行确认检验；确认检验至少为 1 次/年。

2. 工厂应具备完成所申请认证产品确认检验的设备能力或检测资源。

附件 3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申请方		申请认证单元	
生产工厂			
产品名称		产品号型	
原材料类别	原料描述 (材质种类、工艺等)	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
面料			
辅料			

注:1) 原材料类别选择适合申请产品的原材料填写,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的所有供应商/制造商。

2) 申请人应保证备案关键原材料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如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申请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机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方(盖章)

年 月

附件 4

申请认证产品执行标准清单

序号	申请认证单元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号	产品等级

附录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抽样检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1)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 (2) 确保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
- (3) 正确使用 QTC 认证证书和标志，确保施加 QTC 标志认证标志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产品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认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不低于该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原材料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36 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如抽样检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QTC 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验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等。

3 采购与关键原材料控制

3.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原材料，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原材料合格生产者/生产厂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原材料，工厂应保存关键原材料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账等。

3.2 关键件的质量控制

3.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原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3.2.2 对于采购关键原材料的质量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原材料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 (1) 获得 QTC 认证证书或可为最终产品认证承认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
- (2) 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原材料，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产品认证规则的要求。
- (3) 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1）或（2）的要求。

3.2.3 当从供应商采购关键原材料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原材料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3.2.4 对于委托外部生产的关键部件、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原材料进行控制，以确保其产品持续满足要求。

4 生产过程控制

4.1 工厂应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中，工厂应对工作环境的要求形成文件，以达到产品要求的符合性。

4.3 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4.5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极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5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

5.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5.2 例行检验应至少包含原材料外观规格的检验、成品外观的检验。确认检验应包含产品执行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检验检测及其他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检验检测。

5.3 对于有自检能力的工厂，应配备符合相关产品标准或（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应对检测设备的使用、管理、检定或校准、维修实施有效管理。要有符合检验检测的环境；检验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并通过培训考核，能正确进行相关的检验检测工作。

5.4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等。

6 不合格品控制

6.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6.2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6.3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如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7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审核程序，确保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工厂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工厂应保存内部审核结果。

8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8.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如工艺、生产条件、关键原材料和产品结构等）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8.2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质量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

9 产品防护与交付

工厂在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

附录 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了加强我院对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保证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和规范管理，并确保获证企业合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维护我院的公正性、权威性和信誉，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院颁发的各类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制定、发布、管理和使用活动。

3 职责

3.1 院长负责批准签发各类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3.2 综合管理室协同认证审核室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模板的设计。

3.3 认证审核室负责对委托方和/或受审核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确认获证组织的证书内容，并负责证书内容的编制，负责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3.4 认证综合管理室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模板的备案、印制、发放、管理和归档，负责认证证书备案及我院网站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和维护。

4 工作程序

4.1 认证证书的管理

4.1.1 证书的设计与样式

4.1.1.1 产品认证证书是产品经认证/评价后获得的证明性文件。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五年（具体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另有规定时，以产品实施规则为准）。

4.1.1.2 证书样式的设计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合格评定相关导则和标准等合规性要求，融入业务特点，规避业务风险，同时兼顾美观、防伪、可追溯等功能要求。

4.1.1.3 证书的核心要素体现在底版、签章签字、证书主体内容、证书附件四个部分，四部分统称为证书样式。

4.1.1.4 认证证书一般有中、英文两种版式，一般提供中文证书，必要时可提供英文证书；当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证书为准。

4.1.1.5 认证证书模板详见附件 1。

4.1.2 证书的内容

4.1.2.1 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认证证书名称及证书编号；
- （二）认证委托人和地址；
- （三）制造商和地址；
- （四）生产企业和地址；
- （五）获得认证的产品名称、规格及型号；
- （六）认证依据；
- （七）认证模式；
- （八）发证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
- （九）证书的有效性保持方式；
- （十）认证证书信息的查询方式。

4.1.2.2 当获证产品为系列产品或规格、型号较多时，证书正本无法容纳完整版打印，可增加附页打印，附页编号与文本相同并在正本加注说明。正本与具有相同编号的附页文本同时有效。

4.1.3 证书的发放与存档

4.1.3.1 认证证书模板经我院内部审批后，由综合管理室负责向认监委备案，备案后方可对外发放。

4.1.3.2 认证审核室填写《制证审批表》并经审核通过后，综合管理室制证人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制证工作，并根据《制证审批单》中的证书发放方式（邮寄或自取）进行处理。

4.1.4 发证后当日，由综合管理室制证人员完成认证证书的存档。

4.2 认证标志的管理

4.2.1 标志的设计和样式

4.2.1.1 认证标志是指证明产品通过认证后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根据市场化需求，我院开展自愿性产品认证所自主设计并使用的认证标志，QTC 作为商标注册人对该标志享有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4.2.1.2 认证标志样式的设计应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合格评定相关导则，和标准等合规性要求，融入业务特点、避免产生混淆和歧义，同时兼顾美观、防伪等功能要求。

4.2.1.3 我院自愿性产品认证通用标志以我院 LOGO “QTC” 为主体进行设计，使用了院标识的蓝色，中间放置 QTC，上方圈内标出认证产品名称，用于清晰展示认证项目，下方圈内标注我院名称，认证通用标志示例如下：



4.2.2 标志的申请、审批、制作和发放

4.2.2.1 自愿性认证标志设计完成后，由综合管理室向国家认监委备案方可使用。

4.2.2.2 当获证企业申请纸板认证标志时，由综合管理室提出印刷申请并负责印刷，由标志发放人员待获证企业缴费后按要求发放。

4.2.2.3 当需发放电子版认证标志时，由综合管理室提出申请，经内部审核通过后，由标志发放人员按要求发放。

4.2.2.4 我院拥有 QTC 认证标志及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其他机构及相关合作机构等未经我院的许可不可使用 QTC 认证标志。

4.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4.3.1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时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我院产生歧义。

4.3.2 获证组织在使用产品认证标志时，应与获证方名称和产品名称一起使用。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在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只有认证证书和其附表界定参数范围内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
- b) 只有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

4.3.3 证书持有人可以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但应在宣传材料上同时清楚地标明获证的产品范围及依据的认证规则，不得蓄意或用暗示的方法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4.3.4 产品通过“QTC”认证的，可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等方式（以上各种方式在以下简称印刷/模压）加施认证标志。统一印制的产品认证标志，必须加施在获得认证产

品外体明显的位置上。印刷/模压认证标志的，认证标志应当被印刷、模压在铭牌或产品外体的明显位置上。在相关获得认证产品的本体上不能加施认证标志的，其认证标志必须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及随附文件中。

4.3.5 凡获得我院产品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可根据需要在获证产品或其最小外包装上的合适位置及产品铭牌、说明书或合格证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应清晰、可明显识别并符合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重新申请认证并获得通过，方能继续使用标志。

4.3.6 获证组织应当建立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对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4.3.7 获证组织应按我院提供的认证标志样式使用，可同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分割和变形。标识图案必须准确、完整、清晰。

4.3.8 使用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不得把认证标志转借/授予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

4.3.9 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证书、文件、标志，不得夸大/扩大认证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和夸大/扩大认证证书的效力。

4.3.10 暂停或缩小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停止在被暂停或缩小的范围内任何关于获得认证的宣传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4.3.11 被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相关认证的宣传，应立即停止在任何地方使用撤销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证声明。

4.3.12 获证组织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QTC 的声誉。

4.3.13 当获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 QTC。

4.3.14 我院将通过监督审核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等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4.4 对于获证组织认证证书、认证认可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

4.4.1 监督检查分为定期的和不定期两种。

4.4.2 定期的监督检查通过对管理层、生产部门、成品仓库等现场审核，检查获证组织对证书和标识的使用情况。

4.4.3 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我院通过电话调研、市场走访及顾客调查等方式，对已获证组织进行抽样监督。

4.5 对于违反有关使用规定的处理

4.5.1 为维护我院认证活动的信誉，我院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机构和个人误用、滥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并对相应事件做出处理。

4.5.2 当发现（或接到举报）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持有者违反有关使用时，我院将：

- a) 对情节或后果较轻的，口头警告，责成限期改正；
- b) 对情节或后果较重的，书面警告，责成限期改正；
- c) 对于上述两种情况，如未在要求期限内整改，院将对其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d) 对情节或后果严重的，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e) 必要时，增加对违规者的特别检查/审查/审核；
- f) 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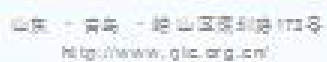
4.5.3 已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我院将企业名单报送国家认监委等相关部门，并在院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公布。如已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认证状态有效的声明，引起不良的影响，我院将在有关的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同时，我院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院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5.4 获证组织由于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引起或对其他组织提起的诉讼，未及时通告我院或造成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我院将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必要时撤销其认证证书，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5.5 发现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我院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我院将书面警告，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行为。向上述行为的组织或个人的所属地区政府部门举报，同时保留追究其侵权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 1：认证证书模板

	
XXXXXXXXXX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	
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XXXXXXXXXXXX
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XXXXXXXXXXXX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XXXXXXXXXXXX
产品名称：	XXXXXXXXXXXX
产品规格、型号(系列)：	XXXXXXXXXXXX
认证依据：	XXXXXXXXXXXX
认证模式：	XXXXXXXXXXXX
获证日期：	2025年XX月XX月
有效期至：	2025年XX月XX月
换发日期：	2025年XX月XX月
上述产品符合XXXXXXXX认证规则的要求，特发此证。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或本机构电话0532-68069322 查询	
院 长：	
青岛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Qindao Product Quality Testing Research Institute	
山东·青岛·崂山区深圳路173号 http://www.qtc.org.cn/	



附录 3

认证终止、缩小、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

1 目的

为规范我院开展认证的的终止、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管理要求，保证所涉及的各项
工作公正、高效，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院开展认证工作中所涉及的终止、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活动。

3 职责

3.1 认证审核室负责组织对认证的的终止、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原因进行综合评价，并由各
专业认证决定人员审批；

3.2 认证综合管理室负责管理负责管理认证的终止、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3.3 认证综合管理室负责认证信息的上报，负责认证信息在院网站的更新。

4 工作程序

4.1 认证终止的条件和管理要求

4.1.1 认证终止的条件

4.1.1.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认证：

a) 申请人或者获证组织主动提出终止认证或注销证书要求的；

b)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提出再认证申请的或未通过再认证的；

c)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d) 申请认证及实施认证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提供虚假信息，或者申请认证产品不符
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或标准要求，或者申请人/制造商/生产企业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
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不能满足认证要求的；

e)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f) 其他应当终止认证的情况。

4.1.2 认证终止的管理要求

4.1.2.1 申请人或获证组织需终止认证时，应填写《终止/缩小/暂停/撤销/注销认证申请表》，其他情
形的认证终止由业务受理人员填写申请表并随附相关证明材料，交认证决定人员审批。

4.1.2.2 业务受理人员应在认证决定人员做出终止认证的决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终止认证通知书》发
放给申请人或获证组织，明确告知终止认证的原因、对已颁发证书的处理、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等要
求。

4.1.2.3 对已获证组织终止认证的，应注销其认证证书，要求其自终止认证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认证
证书和认证标志（含已经出厂的认证产品和继续出厂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将认证证书交回，认证证书随获
证时对应的原始记录存档。

4.1.2.4 申请认证和实施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终止，费用按认证协议的约定条款结算。

4.2 认证缩小的条件和管理要求

4.2.1 认证缩小的条件

4.2.1.1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缩小相应认证证书范围：

a) 原认证范围内部分认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再继续符合认证标准和/或其他附
加要求的；

b)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某类产品的；

c) 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的；

d) 其他引起证书范围缩小的情况。

4.2.2 认证缩小的管理要求

4.2.2.1 获证组织主动提出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填写《终止/缩小/暂停/撤销/注销认证申请表》，其他情形由业务受理人员填写申请表并随附相关证明材料，交认证决定人员审批。

4.2.2.2 认证综合管理室应在认证决定人员审批后重新制作缩小认证范围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注明换发日期。自新证书颁发之日起原证书失效。

4.2.2.3 业务受理人员应在认证决定人员做出缩小认证范围决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缩小认证范围通知书》和缩小认证范围的认证证书发放给获证组织，告知缩小认证范围的原因、被取消的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含已出厂产品和继续销售的产品）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限期交回原认证证书。

4.3 认证暂停的条件和管理要求

4.3.1 认证暂停的条件

产品认证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暂停相应认证证书：

- a) 获证组织/相关方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监督的；
- b) 获证组织/相关方（包括产品生产企业、销售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c) 未按我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使用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况需要调查的；
- d)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e) 认证适用的标准或者认证规则换版或变更，获证组织/生产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实施变更，或不符合变更要求的；
- f) 获证后跟踪检查结果证明获证组织违反认证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跟踪检查不通过等）或我院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 g) 证书的信息（如获证组织/产品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规格型号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获证组织/产品生产厂未向我院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h) 由于季节性生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 i)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的情形。

4.3.2 认证暂停的管理要求

4.3.2.1 获证组织主动提出暂停认证的，由获证组织填写《终止/缩小/暂停/撤销/注销认证申请表》，其他暂停情形由业务受理人员填写申请表并随附相关证明材料，交认证决定人员审批。

4.3.2.2 业务受理人员在认证决定人员审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填写《暂停认证通知书》，要求获证组织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告知暂停认证的原因、期限及恢复证书的要求，并发送给获证组织。

4.3.2.3 暂停期间证书应视为无效。认证决定人员在做出暂停认证决定时，须根据证书暂停原因评估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提出拟采取的措施，经我院负责人批准后，按要求实施。

4.3.2.4 产品认证由于季节性生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的原因，由获证组织提出暂停认证的，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且需在暂停前 1 个月提出。除此情形外，由于上述其他原因暂停认证的，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暂停时间自我院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算起。暂停认证期间，必须交纳年金。

4.3.2.5 认证委托人被暂停认证后，希望恢复认证申请的，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提出，填写《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业务受理人员受理申请，产品认证具体处理要求见作业指导书 ZDS GL0128《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处理要求》。认证决定人员审批后由业务受理人员发放《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通知书》。如果认证决定人员做出的认证决定是基于缩小认证范围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则按本程序文件 4.2.2.2 和 4.2.2.3 条的规定执行。自愿性认证在提交恢复申请后，在证书暂停截止期后 30 天内企业应获得合格的检验报告和/或工厂检查报告，否则将撤销证书。

4.3.2.6 未在暂停期限内申请恢复/变更的，视为获证组织自愿放弃恢复申请，我院应撤销相应证书。获证组织如需重新申请认证的，需向我院提出新申请，并按新申请处理。

4.3.2.7 经认证决定人员审批需补充进行评价和/或复核后再做出认证决定的，按程序文件《产品评价程序》、《认证复核与认证决定程序》等相关规定执行。

4.3.2.8 暂停后恢复涉及变更情况的处理

获证组织证书暂停后为恢复证书而需进行变更的（如关键件变更、标准换版、工厂搬迁、证书信息变化等），获证组织在证书暂停期限内向我院提出变更申请，具体要求按照变更程序执行，获变更批准后恢复证书，并发放《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通知书》。

4.4 认证注销的条件和管理要求

4.4.1 认证注销的条件

4.4.1.1 产品认证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相应认证证书：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b)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c)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d)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e)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4.2 认证注销的管理要求

4.4.2.1 需注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时，由业务受理人员填写《终止缩小暂停注销认证证书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交认证决定人员审批。

4.4.2.2 因产品质量问题证书被暂停时，未完成有效整改前业务受理人员不得受理注销证书的申请。

4.4.2.3 业务受理人员在审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填写《终止认证通知书》，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限期交回认证证书，该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做它用。交回的认证证书随获证时对应的原始记录存档。

4.4.2.4 自证书被注销之日起，不得使用证书。注销证书不能恢复，原获证组织可以向我院重新申请认证。被注销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检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4.5 认证撤销的条件和管理要求

4.5.1 认证撤销的条件

产品认证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相应认证证书：

- a) 获证组织/相关方（包括产品生产企业、销售者）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
- b) 证书暂停期限满，获证组织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c) 认证产品的产品特性参数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参数发生变化，影响产品认证特性的产品参数、生产工艺、重要原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产品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
- d) 跟踪检查结果证明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e) 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认证相关的检验项目不合格或严重不符合产品标准的；
- f) 获证组织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不一致的。
- g)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h) 获证组织/相关方（包括产品生产企业、销售者）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 i)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手段、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j)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4.5.2 撤销认证的管理要求

4.5.2.1 需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时，由业务受理人员填写《终止/缩小/暂停/撤销/注销认证申请表》，附相关证明材料，交认证决定人员审批。

4.5.2.2 业务受理人员在审批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填写《撤消认证通知书》，告知证书被撤销的原因，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限期交回认证证书，该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做它用。交回的认证证书随获证时对应的原始记录存档。

4.5.2.3 自证书被撤销之日起，不得使用证书。撤销证书不能恢复，如需继续使用证书，原获证组织可以向我院重新申请认证。

4.6 特殊情况的处理

当认证决定人员在做出认证终止、暂停、暂停恢复、缩小、撤销、注销决定时，遇到疑难问题，应提交申请经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批准。

4.7 信息报送及披露

当发生认证终止、注销、暂停、暂停恢复、缩小或撤销时，我院应按照我院《信息公开管理程序》的要求，分别将相关信息及时报送质报送国家认监委等相关部门，并及时更新院网站。